

新乡市卫滨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改建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6-5、新交 GCZB-2026-0125

已审核同意发布

沈子均

2026.9.23

招标人：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新乡市卫滨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1-8 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6-5、新交 GCZB-2026-0125

招标人：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32 -
第四章定标办法	- 41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	- 53 -
第七章图纸（自行下载）	- 56 -
第八章技术规范（自行搜集）	- 57 -
第九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自行搜集）	- 58 -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卫滨区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6-5、新交GCZB-2026-0125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3、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乡市卫滨区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卫滨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旧路破除、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8条路线，其中C010冢元线长1.798公里，C013东张线长2.214公里，Y005冢新线长1.174公里，C016唐山线长1.813公里，C003水西线长0.721公里，Y001东十线长0.837公里，Y002水元线长1.401公里，X001东唐线朱召段长0.775公里。

4、招标范围：1-8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9标段：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及交工验收期）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含试验检测及竣工验收期）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预算金额：9495017.73元，其中：1标段：新乡市卫滨区C010冢元线改建工程：2271787.52元；2标段：新乡市卫滨区C013东张线改建工程：1611612.71元；3标段：新乡市卫滨区X001东唐线朱召段改建工程：816950.61元；4标段：新乡市卫滨区Y005冢新线改建工程：926567.29元；5标段：新乡市卫滨区C016唐山线改建工程：1670820.55元；6标段：新乡市卫滨区Y001东十线改建工程：666751.74元；7标段：新乡市卫滨区C003水西线改建工程：585190.56元；8标段：新乡市卫滨区Y002水元线改建工程：836036.75元；9标段：监理：109300.00元。

7、标段划分：9个标段

8、工期：1-8标段：90日历天；9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9、项目建设地点：卫滨区境内

10、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11、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12、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13.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1-8标段：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标段：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二）人员要求：1-8标段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需提供承诺书）；9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3年度至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四）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双信封；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可投报多个标段；投报监理标段的不得投报施工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6年09月24日至2026年10月08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三）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标段：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9标段：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

1-4标段：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9标段：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四）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评标与定标

（一）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办法1-8标段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9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二）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三）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四）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五）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国资智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路479号卫滨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沈子彭

联系电话：156373912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南200米

联系人：娄天亮

电话：13462314910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交通运输局：0373-2826097

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479 号卫滨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沈子彭 联系电话：156373912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南 200 米 联系人：娄天亮 电话：13462314910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卫滨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资金、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1.3.4	安全目标	详见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 (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公路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支付规则”部分投标人可从官网下载 (3) 电子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的遗漏或者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的遗漏或者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3.1.1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C010 新乡市卫滨区冢元线改建工程：2271787.52 元；2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C013 东张线改建工程：1611612.71 元；3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X001 东唐线朱召段改建工程：816950.61；4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Y005 冢新线改建工程：926567.29 元；5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C016 唐山线改建工程：1670820.55 元；6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Y001 东十线改建工程：666751.74；7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C003 水西线改建工程：585190.56 元；8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Y002 水元线改建工程：836036.75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最新规定
3.2.10	其他费用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C010 新乡市卫滨区冢元线改建工程：40000.00 元；2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C013 东张线改建工程：30000.00 元；3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X001 东唐线朱召段改建工程：15000.00；4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Y005 冢新线改建工程：15000.00 元；5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C016 唐山线改建工程：30000.00 元；6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Y001 东十线改建工程：10000.00；7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C003 水西线改建工程：10000.00 元；8 标段：新乡市卫滨区 Y002 水元线改建工程：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转账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帐号：（以系统实际生成为准） （2）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特别提醒：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组成：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及招标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p> <p>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差额比例为0），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最多为10家。</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8.5.1	监督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交通运输局：0373-282609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10.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 号）执行。 金额：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保函
10.2.3	工程款支付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一年后付清。 2、承包人申请的项目资金到账后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用于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10.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付，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24700 元；二标段：18000 元；三标段：11000 元；四标段：18700 元；五标段：7000 元；六标段：8000 元；七标段：10000 元；八标段：9800 元。
10.2.5	扫描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
10.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针对中小企业采购）

面对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需提供承诺书）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规范；
- (9)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施工组织设计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算。投标人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豫公路工[2014]497《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普通干线公路标段划分与落实安全生产经费的指导意见》，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交易平台原则上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人员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3）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会议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2）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3）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过程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解密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确定 K 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并计算评标基准价；

（8）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2）投标函附录的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5）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p> <p>主要人员: 10 分</p> <p>其他因素: 40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①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 10 家进行报价评审。(第一信封评审得分排序前 10 名进入第二信封评审,其余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系统做废标处理) ②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0-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施工实际情况。 基本满足得 1-2 分,措施可行得 3-4 分,措施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5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0-8 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基本满足得 1-3 分,措施可行得 4-5 分,措施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6-8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8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方案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基本满足得 1-3 分,措施可行得 4-5 分,措施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6-8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8分)	<p>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方案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基本满足得 1-3 分，措施可行得 4-5 分，措施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6-8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8分)	<p>安全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方案切实可行，有具体的安全责任承诺。</p> <p>基本满足得 1-3 分，措施可行得 4-5 分，措施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6-8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6、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0-8分)	<p>相应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方案切实可行，有具体的安全责任承诺。</p> <p>基本满足得 1-3 分，措施可行得 4-5 分，措施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6-8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5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风险有应对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p> <p>基本满足得 1-2 分，措施可行得 3-4 分，措施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5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2.2.2(2)	主要人员	15 分	主要人员（15 分）	<p>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五大员齐全，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的，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p>
2.2.2(3)	其他因素	40 分	业绩（10 分） 履约信誉（25 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一项得 5 分，两项得 10 分，最高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一不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p>

			<p>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5;</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得分≤3。</p> <p>2.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结合该项目情况,作出相应的优惠承诺的。包括:</p> <p>(1)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保证措施的,得1-2分,措施详细且切实可行的,得3-5分;</p> <p>(2)有协助招标人协调好地方关系措施的,得1-2分,措施详细且切实可行的,得3-5分;</p> <p>(3)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的,得1-2分,措施详细且切实可行的,得3-5分。</p> <p>3.遵守各级政府制定的环保要求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不出现违规和被通报、处罚情况的,得1-2分。并承诺自罚措施的,得3-5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注: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

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差额比例为0),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最多为10家。。得分高低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平等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后续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要求组织定标活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履约能力	资质要求、人员要求、业绩要求

3	是否采取考察	☒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 否
5	其他	履约情况评价、违法犯罪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中标候选人代表（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u>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报告结果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定标委员会成员</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u>定标委员会代表</u>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次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	

		<p>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p> <p>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p>	
--	--	---	--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经过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为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 元,大写:

1.6质量标准:。

1.7合同工期: 日 历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图纸

2.2技术标准:

2.2.1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发包人主要工作:

3.1.1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1.2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及总工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件号：

项目总工：

进场项目经理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到场。离开工地5个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代表及监理请假，施工例会项目经理及总工必须全部到场。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2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2.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2.2.6 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环保、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发布为准。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承包人在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B.工程报价单及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详见前附表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进场项目经理、总工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且经发包人提出不能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2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9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1%/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8.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10.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正本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人电话：	法人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开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一方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人电话：

法人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人电话: 法人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

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9 该项目铣刨单价应考虑旧料外运、旧料回收利用价值、结合目前市场行情综合考虑确定。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

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第七章图纸（自行下载）

第八章技术规范（自行搜集）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

第九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自行搜集）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安全目标：___，工期：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

网址：___

电话：___

传真：___

邮政编码：___

日期：___

备注：1.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2.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

3.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电子系统中请填写“/”。

2.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价格指数与权重表（如有）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计						1.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九）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拟派往（项目名称）担任（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姓名，证书编号：）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接受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承诺人：（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十）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严格贯彻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银行卡代发、专用账户等国、省、市相关规定
- 四、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五、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

(二) 投标人详细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投标人开户行	
投标人账号名称	
投标人账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手机号	
投标人注册地	

注：此表信息为中标人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信息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保持一致，因投标人此处错填、漏填导致公示信息错误而引起纠纷或异议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填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但不要修改格式。

(三)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细信息表

企业投标信息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企业投标业绩一览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本项目投标资质	中标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招标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年 月 日	元
					
企业投标项目管理人员情况一览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1		如项目经理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		
		如安全员			
		如资料员			
.....					

注：此表信息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信息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保持一致，因投标人此处错填、漏填导致公示信息错误而引起纠纷或异议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填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但不要修改格式。

(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1				
2				
3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3. 此表不作为评审依据。